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贡献的挂钩，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市场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没有违反有关审批程序和批露要求，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